附件：

面 试 须 知

一、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后须上交随身携带的通讯、电子等设备，面试结束后归还，如发现不交的，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人员根据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依次抽签，并在《面试人员顺序表》上签名确认，妥善保管好抽签号，凭抽签号进入面试室参加面试。

三、在候考期间，要耐心等待，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需要去卫生间的，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由1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

四、当前一位面试人员面试时，后一位面试人员要作好准备。进入面试考场后，面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不得将姓名等个人信息报告考官，否则按违纪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五、面试中，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面试终止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

六、每一位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应按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到指定地点等候，待听取面试成绩并在面试成绩确认表上签字确认面试分数后即离开考点。

七、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如有违纪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